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0期(总第81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0期

(总第81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罗昭斌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滇中引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3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15 条措施的通知 ……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 (4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 (5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 …… (5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 (54)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55)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5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2〕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促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我省产业关键测量技术创新为方向，以健全和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为主线，以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为目标，以“创新突破、改革引领，需求牵引、供给提升，政府统筹、市场驱动，协同融合、开放共享”为原则。到2025年，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部分领域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

达到国内先进，计量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计量关键技术逐步突破，先进测量体系全面建成，综合实力跻身国内第一梯队，建成满足云南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现代化计量技术体系和治理体系。

二、强化计量基础研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一）强化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聚焦绿色能源、绿色铝、绿色硅等全产业链高质量集聚发展，推动计量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研究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支持范围。积极参与“量子度量衡”计划，推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的研究，开展测量不确定度、测量程序与有效性研究。

专栏1 计量基础理论与精密测量技术研究

计量理论研究。开展在线、动态测量、极端测量领域计量方法、不确定度模型与应用的理论研究。
传感技术研究。开展集成光波导、磁电阻电流、电场耦合电参量等新型传感器及非接触测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开展超高灵敏度气体传感器技术、光电图像传感器技术研究及应用。
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开展最低可照度智能化精密测量、图像识别测量、高端数字测量等技术研究。

（二）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积极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推广应用数字国际单位制，结合云南区位优势推行国际公认的数字校准证书。开展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计量数据融合、共

享和应用研究，开展云南特色产业计量数据中心建设，加强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研究。在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培育一批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规

范计量数据使用，推动计量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三) 加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结合云南绿色能源、有色金属、绿色铝硅等产业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的计量需求，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和方法，解决准确测量问题。开展扁平化量值溯源体系建设，积

极参与数字化模拟测量、工业物联、跨尺度测量、复杂系统综合计量等关键技术研究。参与国家标准物质在制备、定值、保存、溯源及量值传递应用新模式等方面的全寿命周期、系统性研究与评价。推动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专栏 2 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创新

远程和在线计量技术研究。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远程在线检测方法研究、使用中电子式交流电能表在线校准方法研究、智能电表状态在线检测方法的研究、户用分布式光伏计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推动高压大电流设备远程校准技术、电离辐射源远程检测技术、诊疗设备实时校准技术的研究；推动油气管网计量设备在线校准方法研发。

复杂环境和极值量计量技术研究。重点开展超大力值测量技术研究，启动动态力校准装置研发；开展密闭容器内超高温测量方法研究；建设线加速度计检定装置（重力场法）等地球科学领域计量标准；推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连续跟踪站建设及接收机等卫星授时设备计量溯源能力建设。

(四) 聚焦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开展数字化模拟测量、工况环境监测、碳排放在线监测等基础共性计量技术研究，提升在线校准、原位检定、动态测量、远程智能化计量校准技术能力。推动高精度、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新型传感技术研究，服务计量测试仪器设备核心关键部件和技术升级改造。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计量新技术、新方法向产业转移的服务能力。

(五) 营造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环境。强化综合性、行业性科研院所导向引领作用，建设一批高水平计量测试实验室和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计量优势资源力量，加大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依托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基地，构建计量、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等联动互通的计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强化计量应用，促进重点领域发展

(六) 服务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建立一批绿色铝硅、有色金属、轨道交通等领域延链补链强链急需的计量标准，着力解决测不了、测不准难题，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建设产业计量中心和计量测试联盟，搭建一站式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全要素的计量服务。积极参与国家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发挥计量对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提质增效服务能力。建立云南省工业计量基础数据库，加强工业制造领域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

专栏 3 工业强基计量支撑

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领域。加强智能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测试装置研制。开展曲轴、紧固件等基础零部件特性量及结构成分计量技术研究。

基础材料领域。加强以稀贵金属为基体的气敏材料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研制和应用，推进金属氧化物气敏材料、铂族催化材料、钯基气敏材料等传感器的研制，提高稀贵金属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化发展。推动高性能热释电及室温半导体光电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开发。

基础工艺领域。加强铝产业、硅产业、精密机床、轨道交通装备、物流装备等重点领域关键工艺过程计量控制，开展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和运用。

(七) 服务精密制造和高端仪器发展。加强高端仪器设备核心器件溯源技术研究和先进测量仪器及零部件制造。围绕仪器设备质量提升,强化计量在仪器设备研发、设计、试验、生产和使用中的基础保障作用,推动量子芯片、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计量仪器设备中的应用,加快面向智能制造、环境监测、生物医药等领域计量标准、专用计量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拓展高端仪器设备评价测量领域和范围,推动关键计量测试设备国产化,促进国产计量测试设备的推广使用。

(八) 提升航空、航天和高原湖泊计量服务能力。建立完善航空、航天、水领域计量保证与监督体系,推动测量仪器数字化、体系化发展,构建全寿命周期的计量评价体系,补齐关键、特色参数计量测试能力短板,提升仪器装备质量控制水平。健全高原湖泊立体观测、生态预警、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监测等领域计量保障体系。

(九) 服务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发展。积极应对计量融入数字世界以及将计量“数字化”的双重挑战,探索计量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及其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中的新应用。推动量子芯片、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测量仪器设备中的应用,推进测量仪器设备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加快测量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与应用,推进测量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建立智慧计量实验室和智能计量管理系

统,实现数字化赋能。

(十) 服务数字云南建设。围绕数字云南建设需求,推动基于协调世界时(UTC)的分布式可靠时间同步技术的数字计量设施建设。开展计量标准和测量仪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研究。加大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等领域关键参数测量技术研究,加强高端仪器设备核心设计、核心器件、核心控制、核心算法和核心溯源技术研究。依托大型国有企业,深化行业数字化转型探索,以推动测量行业公共支撑能力为核心,引导行业数据集聚、共享和应用,强化数据、业务、技术、基础设施深度融合的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

(十一)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研究建立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标准保障体系,开展符合高原环境的碳排放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建设碳计量标准装置,满足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监测溯源需求,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落实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建设公共机构低碳计量试点。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及应用。健全完善资源环境计量体系,加快能源、水文水资源和环境计量中心建设,推进能耗、水资源、环境监测系统建设。积极参与国家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培育壮大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主体。

专栏 4 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能耗双控及碳排放领域。加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建设,优化升级“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加强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开展云南重点产业典型用能设施及用能系统碳排放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碳排放参考数据库建设。开展用电信息推算碳排放量等技术研究,推广烟气排放测量技术应用,完善碳排放计量体系,提升碳排放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核算、碳追踪中的应用。

绿色能源领域。支撑“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开展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及并网控制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建立交直流高压超高压、加氢机等计量标准装置。开展咖啡壳、秸秆等生物质燃料发热量定值标准物质研究。加强天然气、高含氢天然气体积和热值计量测试技术能力建设。推广综合能源智能感知、采集和监测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强化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计量溯源能力建设，开展油气回收、交通噪声监测等计量方法研究，加强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现场在线检定校准方法研究和监测数据计量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开展环境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测量技术研究和标准物质研制。

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探索符合云南自然环境特点的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计量体系。建立温室气体、气溶胶、臭氧、干湿沉降及化学组分的地面、垂直廓线和柱总量观测等计量标准，完善气候、气象监测计量溯源体系建设。

自然资源领域。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调查评价监测，地质、气象监测预警和测绘地理信息仪器计量溯源体系建设。

(十二)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加快疾病防控、生物医药、养老领域、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气象、地质、地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的计量保障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安全生产相

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社会稳定和安全等领域的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测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体育设施和器材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促进高原特色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5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

疾病防控领域。开展疫苗、血液制品等关键参数量值溯源技术研究，提升关键参数测量准确度。加强生物安全柜等疾病防控关键设施校准能力建设。

医药领域。推进“云药”品牌培育，鼓励产学研用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功效、标志物与活性、中药有效成分量值溯源技术和防伪鉴别技术研究。

医疗器械领域。提升医疗设备溯源能力，积极填补超短波治疗仪、核酸提取仪、肠内营养泵等新仪器的计量溯源能力。开展新生儿黄疸测试仪标准色板及检测方法，环氧乙烷灭菌柜校准方法研究。

营养与保健食品领域。加强高原特色农产品工程化和智能化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保鲜物流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溯源体系建设，推动精深加工、成品品质控制，以及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等计量技术的研究和运用。

公共安全领域。针对公共安全及社会治理的计量需求，健全可见光及红外夜视图像传感器探头计量及技术标准，搭建云南省可见光及红外夜视图像传感器探头专业化检测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加强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溯源能力建设。

(十三) 服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城市交通系统、能源资源保障体系、水资源配置网络、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工程、重要装备、重要运营线路计量需求，加强工程测量、专用设备计量溯源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计量服务效能。开展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监测设备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服务智慧交通建设。加强通关口岸的计量保障能力，提升物流效率和安全环保水平。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十四) 稳步构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面向国际国内网络化、量子化前沿技术，持续加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强化量值传递体系的法制保障和基础保障，科学规划标准建设，填补应用领域的量值传递空白，确保体系完整、有效运行。提高技术能力，优化量值溯源网络，提升量值溯源效能。鼓励和推动社会资源参与市场化、竞争性量值溯源技术服务。

(十五) 加快计量标准建设。围绕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求，建立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

四、加强计量能力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

主体，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一批云南特色产业、重点产业、行业急需的计量标准，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

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推广嵌入式、芯片级、小型化的计量标准在制造过程的实时在线测量和最佳控制中的应用。

专栏 6 计量标准能力提升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制定推进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的指导性意见，指导各地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化人才和资金保障。全面提升计量在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支撑效能，持续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拓展测量范围，提高准确度等级，提升智能化水平。

部门行业计量标准。能源、生态环境、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铁路、民航、气象、水资源、公共安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发展需要，加大计量标准能力建设力度，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

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构建先进测量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六) 加快标准物质研制应用。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高校、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加大对标准物质的研发投入，加强涉及生物医药、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的标准物质研发技术指导

和政策扶持，围绕云南优势产业、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对照药材等重点领域需求，研制一批标准物质，培育一批标准物质研究团队，建设一批标准物质质量值核查验证实验室。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提升标准物质等级和不确定度水平，提高标准物质监管能力。

专栏 7 标准物质能力提升

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研制茶叶、蔬菜、水果、坚果、咖啡等高原特色农产品中药物残留和食品添加剂等标准物质。

药品领域。围绕“云药”品牌培育行动需求，力争在典型药品、功能性食品和功能化妆品生产质量控制标准物质研究中取得新突破。

农业领域。重点研制我省特有中药材对照药材标准物质和中药材中农用化学品残留等标准物质。

材料科学领域。重点研制锡材料等我省有色金属产业急需的标准物质。

资源环境领域。重点推动烟道气排放、交通尾气、温室气体等标准物质研究和应用。

(十七) 强化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加强统筹协调，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加快推进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技术检验检测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

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实验室，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为全省科技创新、产品竞争力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计量测试服务。

专栏 8 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

省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稳步建立使用量子计量标准并保持国内等效，建立满足法制计量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强计量技术研究；为各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承担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工作；加强民生计量、诚信计量、能源计量体系建设；开展计量风险收集、评估、监测、预警；承担政府指定的计量基础保障任务。

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计量技术机构。负责本部门行业计量标准建设与维护，专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和使用。开展专用计量技术与方法研究。开展行业内计量风险收集、评估、监测、预警；承担政府及行业指定的计量基础保障任务。

州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支撑民生安全、公平贸易、生命健康、公正司法、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计量标准。

(十八) 强化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云南省计量专家库, 支持科技人员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多层次计量交流合作。依托重大计量科研攻关、重点项目建设, 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 培养一批计量科技人才, 引进一批国内外计量顶尖人才, 储备一批青年科技人才。落实计量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职业教育学分银行衔接等制度。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首席研究员、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

(十九) 强化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专业计量技术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 推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 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 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 鼓励工业企业争创计量标杆示范。按照国家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有关普惠性政策规定, 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

(二十) 融入区域计量协调发展。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长江上游四省市、泛珠三角区域计量协同发展体系, 深化协同发展, 推进计量基础设施共享、计量规范共建、计量结果互认、计量行政许可互通。强化区域计量数据协同应用, 力争国家区域计量数据协同应用中心落户云南。加强区域合作, 开展区域计量科技创新、技术合作、计量比对、能力验证、技术培训等活动, 加大计量技术指导帮扶力度, 推动区域计量协调发展。

(二十一)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有机融合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 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

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 支撑高质量发展。探索推进测量数据成果标准化, 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 通过标准促进计量价值的应用体现。全面规范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要求。加强各行业领域、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等计量技术规范、标准的分析、运用和共享。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 在关键领域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二十二) 推进计量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国家、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计量交流合作, 利用澜湄区域国家计量发展协同机制, 参与国家间的计量援助和知识传播。参与相关国际计量互认活动, 支持建立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

五、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二十三) 完善计量监管制度体系。提升计量依法行政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 组织开展对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地方计量监管制度的梳理、规范和制修订。严格执行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部门行业专用计量器具目录。健全云南省计量技术规范体系, 成立云南省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 建立计量技术规范与计量标准建设协调机制, 开展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实施和效果评估。

(二十四) 强化计量监管制度建设。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 构建计量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创新计量监管制度。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模式转变, 探索实施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完善计量比对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 培育一批承担省级计量比对的主导实验室。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检查。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

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

(二十五) 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民生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能力。面向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民生领域，完善相关计量保障体系，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民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三农”领域延伸，持续提升乡村计量技术创新和服务供给水平，持续缩小计量领域公共服务的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助力共同富裕。

(二十六) 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新型监管模式，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探索计量端设备采集数据直接上链，从源头上确保计量数据的真实性。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装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和智慧管理水平，服务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

(二十七) 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推进

“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共治。深入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引导经营者参与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强化计量数据归集共享，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动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落实。

(二十八) 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执法协作，提升计量执法效果。加大对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二十九) 促进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纳各类社会机构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开放、多元的法制计量格局。培育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技术服务新兴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持续满足市场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强化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实验室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

专栏 9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防范计量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计量监管和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结合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大对粮食收购、烤烟、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和服务，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

开展民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开展对加油站、集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等民生领域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抽查，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秩序。

推广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逐步推行电子化证书，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管效能。

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树立一批典型，鼓励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等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在诚信计量方面作出表率，采取多种方式向消费者公示计量器具生产、检定、使用等信息。

六、保障措施

(三十)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意见实施全过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扎实抓好意见各项任务的落实。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意见各项任务落实。

(三十一)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确保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和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大对计量技术研究、创新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应用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引导社会资金有序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十二) 加强文化建设。创新开展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引导,开展好世界计量日等主题文化活动,推动计量文化研究、发展计量文化

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依托市场监管科普基地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文化魅力。积极开展计量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工匠精神,不断增强广大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十三) 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跨系统跨部门贯通的工作机制,推进军地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三十四) 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技术机构、行业、企业要建立贯彻落实意见的工作机制,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意见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 附件: 1. 全省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 2. 重点任务清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省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科学技术	参与国家前沿技术攻关(项)	0	1	预期性
2		组织开展重大测量原理、先进测量方法研究(项)	0	2	预期性
3		研究建立原创性计量标准装置(项)	0	10	预期性
4	支撑保障	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个)	0	1	预期性
5		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个)	0	1	预期性
6		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1	10	预期性
7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数量(项)	22	≥ 42	预期性
8		新增计量标准(项)	—	≥ 100	预期性
9		标准物质数量(项)	10	≥ 30	预期性
10	法制监督	服务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计量体系(家)	55	≥ 255	预期性
11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2972	≥ 5000	预期性
12		强检项目建标覆盖率(%)	79	≥ 90	预期性

附件 2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计量基础理论与精密测量技术研究	<p>(1) 计量理论研究。开展在线、动态测量、极端测量领域计量方法、不确定度模型与应用的理论研究。</p> <p>(2) 传感技术研究。开展集成光波导、磁电阻电流、电场耦合电参量等新型传感器及非接触测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开展超高灵敏度气体传感器技术、光电图像传感器技术研究及应用。</p> <p>(3) 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开展最低可照度智能化精密测量、图像识别测量、高端数字测量等技术研究。</p> <p>(4) 加强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开展高精度宽频线性测量、特有中药对照药材、碳排放监测技术等基础共性计量技术研究。推动在线校准、动态检测等智能化计量校准技术能力提升。</p> <p>(5) 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生态。将相关研究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申报指南，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充分激发从事计量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研发活力，积极开展重大测量原理、先进测量方法等技术和相关领域前沿技术攻关。</p>	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	持续推进
2	新型量值溯源技术创新	<p>(1) 远程和在线计量技术研究。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远程在线检测方法和研究中电子式交流电能表在线校准方法研究、智能电表状态在线检测方法的研究、户用分布式光伏计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推动高压大电流设备远程校准技术、电离辐射远程检测技术，诊疗设备实时校准技术的研究；推动油气管网计量设备在线校准方法研发。</p> <p>(2) 复杂环境和极值量值量值溯源技术研究。重点开展超大力值测量技术研究，启动动态力校准装置研发；建设线加速度计检定装置（重力场法）等地球科学领域量值溯源系统（GNSS）连续跟踪站建设及接收机等卫星授时设备量值溯源能力建设；完善电磁兼容领域溯源能力。</p>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	持续推进
3	工业强基计量支撑	<p>(1) 提升计量溯源能力。建立三相组合式互感器检定装置、电解质分析仪检定装置、氧乙炔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装置、烟气采样器检定装置、水中油分浓度测定仪检定装置、硫磺测定仪检定装置等。建设全消声/半消声实验室，强化声学领域计量溯源能力；到 2025 年新增计量标准不少于 15 项，到 2035 年基本满足云南省主要行业的计量溯源需求。</p> <p>(2) 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领域。加强智能传感器等关键元件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装置研制。开展曲轴、紧固件等基础零部件特性量及结构成分计量技术研究。</p> <p>(3) 基础材料领域。加强以稀有金属为基体的气敏材料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研制和应用，重点推进金属氧化物气敏材料、铂族催化材料、钎基气敏材料等传感器的研制，提高稀有金属材料附加值，提高产业化发展。推动高性能热释电及室温半导体光电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开发。加强光学传感器研究，重点推动温室气体（含 CO₂、NO_x 及 VOC_s 等）传感器研究。</p> <p>(4) 基础工艺领域。加强铝产业、硅产业、精密机床、轨道交通装备、物流装备等重点领域关键工艺过程计量控制，开展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和运用。</p> <p>(5) 支持仪器仪表研制和推广使用。落实好财政部有关支持自主研发仪器仪表、设备的政府采购政策。</p>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4	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p>(1) 能耗双控及碳排放领域。加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建设,优化升级“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加强能源计量数据分析和挖掘利用,开展云南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平台,开展云南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平台建设,提升碳排放核算精度。完善碳排放核算系统,推广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应用,完善碳排放核算系统,提升碳排放核算精度。</p> <p>(2) 绿色能源领域。支撑“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开展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及并网控制等新型装置的计量技术研究,开展咖啡壳、秸秆等生物质燃料发电和监测技术应用。开展氢能、氨能等新型装置的计量技术研究,开展氢能、氨能等新型装置的计量技术研究。</p> <p>(3)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计量溯源体系,强化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计量溯源体系建设,开展油气回收、交通噪声监测等计量方法研究,加强环境与温室气体监测计量溯源体系建设,鼓励开展环境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监测计量溯源体系建设。</p> <p>(4) 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探索符合云南自然环特点点的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计量体系。建立温室气体、气溶胶、臭氧、干湿沉降及化学组分的地面、垂直廓线和柱总量观测等计量标准,完善气候、气象监测计量溯源体系建设。</p> <p>(5) 自然资源领域。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调查评价监测,地质、气象监测预警和测绘地理信息仪器量值溯源体系建设。</p>	<p>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p> <p>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草原局</p> <p>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部门</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5	大众健康与安全计量测试能力提升	<p>(1) 疾病防控领域。开展疫苗、血液制品等关键参数量值溯源技术研究,提升关键参数测量准确度。提升生物安全柜等疾病预防控制关键设施校准能力建设。</p> <p>(2) 医药领域。助力“云药”品牌培育行动,鼓励产学研用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功效、标志物与活性、中药有效成分、毒性成分量值溯源技术和防伪鉴别技术研究。</p> <p>(3) 医疗器械领域。提升医疗设备溯源能力,积极填补超声短波治疗仪、核酸提取仪、肠内营养泵等新仪器的计量溯源能力。开展新生儿黄疸测试仪标准色板及检测方法,环氧乙烷灭菌柜校准方法研究。</p> <p>(4) 营养与保健食品领域。加强高原特色农产品工程化和智能化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溯源体系建设,推动精深加工、成品品质控制,以及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等计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p> <p>(5) 自然灾害防御领域。完善气象、地质灾害、地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的计量保障体系。</p> <p>(6) 安全生产领域。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p>	<p>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p> <p>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p> <p>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部门</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5	大众健康与安全计量测试能力提升	<p>(7) 公共安全领域。针对公共安全及社会治理的计量需求,编制可见光及红外夜视图像传感器探头和探头的检测能力及技术标准,搭建云南省可见光及红外夜视图像传感器探头专业化检测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加强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溯源能力建设。</p> <p>(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全面提升计量在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支撑效能,持续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拓展测量范围,提高准确度等级,提升智能化水平。</p> <p>(2) 部门行业计量标准。能源、生态环境、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铁路、民航、气象、水资源、公共安全等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发展需要,加大计量标准建设力度,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p> <p>(3) 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构建先进测量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p>	<p>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持续推进</p> <p>2025年</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6	计量标准提升	<p>(1) 食品安全领域。重点研制茶叶、蔬菜、水果、坚果、咖啡等高原特色农产品中药物残留和食品添加剂等标准物质。</p> <p>(2) 药品领域。围绕“云药”品牌培育行动需求,力争在典型药品、功能性食品和功能性化妆品生产质量控制标准物质研究中取得新突破。</p> <p>(3) 农业领域。重点研制我省特有中药材对照药材标准物质和中药材中农用化学品残留等标准物质。</p> <p>(4) 材料科学领域。重点研制锡材料等我省有色产业急需的标准物质。重点推动烟道气排放、交通尾气、温室气体等标准物质研究和应用。</p> <p>(5) 资源环境领域。重点推动烟道气排放、交通尾气、温室气体等标准物质研究和应用。</p>	<p>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7	标准物质提升	<p>(1) 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提升计量测试技术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统筹规划,优化整合计量资源,融入区域国家计量体系,建立计量技术机构联盟,推进依法规范运行、协同融合发展。到2025年,力争国家区域计量数据协同应用中心落户云南。</p> <p>(2)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支撑民生安全、公平贸易、生命健康、公正司法、环境监测、能源资源管控、节能降碳核查、气象等方面的计量标准。到2025年,新建立省级最高计量标准不少于25项,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100项。</p> <p>(3) 打造一批专业化检测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提升专业计量保障能力,支撑产业强省、质量强省等重大战略实施。到2025年,建设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0个,力争建设国家级先进测量实验室1个。</p> <p>(4) 推进计量技术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技术检验检测基地建设,稳步建立使用量子计量标准并保持国内等效。</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持续推进</p>
8	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p>	<p>持续推进</p>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9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p>(1)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制定推进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的指导性意见，指导各地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化人才和资金保障。</p> <p>(2) 加强产业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围绕冶金、生物、电力、烟草等支柱产业及新材料、新能源、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领域产业需求，探索制定一批通用性、基础性、前瞻性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并借助互联网平台健全计量技术规范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注重培养、储备相关专业人才，提升计量技术规范专业化水平。</p> <p>(3) 推进民生领域计量技术创新。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逐步推行电子化证书，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管效能。</p> <p>(4) 着力防范计量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5) 持续开展民生计量专项检查。重点开展对加油站、集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眼镜配制场所等民生领域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p> <p>(6) 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电、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计量监管和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结合粮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大对粮食收购、烤烟、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和服务，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p> <p>(7) 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树立一批典型，鼓励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等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在诚信计量方面作出表率，采取多种方式向消费者公示计量器具生产、检定、使用等信息。</p>	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2〕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精神，加快推进新形势下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复杂多样气候背景下气象服务精准度，有效保障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进展，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的能力不断提升、体系更加健全，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到2035年，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

更加完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全省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构建开放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省科技创新总体布局，在科技计划实施中支持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核心技术研究。深化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强化联合科研攻关，加强气象机理研究，强化云南复杂地形背景下灾害性天气预报、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开展山地气象、昆明准静止锋等大气科学试验。（省气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中国气象局横断山区（低纬高原）灾害性天气研究中心为基础，分类建设“研究中心+试验基地”气象科研业务融合创新平台。重点推进大理国家气候观象台（大理山地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昆明准静止锋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弥勒）、香格里拉大气本底站及云南气候关键区域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等平台建设。（省气象局、省科技厅，红河州、大理州、迪庆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

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强集中科技攻关。完善气象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建立“揭榜挂帅”制度，充分调动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建立气象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励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向业务应用的转化。（省气象局、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严密高效的气象灾害防御支撑体系，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六）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实施云南复杂地形背景下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工程，科学加密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实现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达到5公里、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到90%，形成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气象观测站网和综合应用体系；完善气象装备保障体系，加快国产高精度、智能化气象探测装备的迭代更新，增强应急观测保障能力；优化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气象观测高质高效。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实施云南山地环境下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复杂天气精准预报系统工程，构建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业务平台，不断改进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云南气候异常。（省气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设智能安全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实施云南智慧气象信息化工程，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设在地球系统科学框架下的云南气象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气象相关数

据汇交管理制度，推动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强化新型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增强云计算能力，优化算法；研制高质量的云南特色气象数据集，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夯实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实施气象台站综合改造攻坚工程，开展重点业务基础设施升级和州、市、县、区气象局综合气象业务平台建设升级；建设省级气象台站备份站；推进高质量气象台站示范化建设。（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实施气象灾害精准靶向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全方位提高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推进全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林草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

系，压实各级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极端天气防灾避险等制度。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气象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抵御灾害的能力。依法做好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管理，健全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体系，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省气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普惠共享的气象服务体系，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十二）建设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实施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在全省经济社会各领域的高效应用。（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工程，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发展分作物、分灾种、分时段、分区域的精细化高原特色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加强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和中国气象局、农业农村部烤烟气象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烟草专卖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行动。

实施云南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工程，建立基本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建立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社区）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行动。实施云南智慧旅游交通气象服务系统工程，融合交通行业信息，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航段、分铁路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围绕做优“健康生活目的地”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实施城市智能管理气象服务系统工程，提升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省气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云南空管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开展能源安全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健全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气象服务南亚东南亚行动。实施面向南亚东南亚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风云气象卫星的应用，研发面向南亚东南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技术；为“一带一路”通路、通航、通商安全和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伴随

式”气象保障服务。（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气象保障体系，强化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气象科技支撑

（十八）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监测、归因和预测预估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对粮食、水、生态、交通、能源等安全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强化全球气候变暖对青藏高原南缘云南区域、高原湖泊、热带雨林等气候承载脆弱区影响的监测。建立气候变化监测发布制度。实施云南碳达峰碳中和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加快推进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云南分中心建设，构建温室气体立体观测网，建立温室气体及碳中和基础数据库和监测评估业务系统，开展支撑云南实现“双碳”目标的气候评估和预测业务。（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云南气候资源保护利用气象服务工程，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建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区划、监测和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精细化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重点生态区域的气候变化、气候承载力和生态修复效果监测分析评估业务系统。（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实施云南生态保护和修复气象服务工程，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气象服务；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

价；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实施云南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新型作业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生态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建设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重点实验室，滇中、滇南飞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基地，大理、曲靖、弥勒等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编制和实施云南人工影响天气规划；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省气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集约高效的人才工作体系，打造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二十二）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气象工作，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省气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省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培养一批气象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国内竞争力的气象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强大气科学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加强气象跨学科人才培养。加强气象教育培训体系和能力建设，支持气

象系统干部人才教育工作，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各地人才队伍建设。（省气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各级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气象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落实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开展试点建设，为气象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

（二十五）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全省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二十六）加强法治建设。完善气象法规、规章及其配套制度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

探测环境，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应用实施。

（二十七）推进开放合作。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继续深化与中国气象局合作，更好发挥省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合力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推进与高校合作。

（二十八）加强投入保障。完善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切实加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气象事业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2〕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精神，持续优化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为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底前，省、州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建成，“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2025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与全国同步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集成化办事服务基本覆盖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服务实现新的突破，“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依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在全省范围内（涵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合法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度、准确性，以及与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一致性、与政务服务业务开展的适用性等进行联合审核，编制修订统一规范的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所属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修订、完善等工作，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本地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编制公布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

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根据业务变化和
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
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
务服务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审后动态调整，并牵
头组织有关部门将有关数据汇聚至国家政务服
务平台事项库，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
态更新、联动管理。同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
目录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
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
清单的衔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
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对于承接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的政务
服务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
门统一制定的事项拆分标准和实施清单要素，规
范编制我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对于省级层
面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和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
本目录设立的要素，进一步细化政务服务事项拆
分标准，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情形、
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中
介服务、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省
范围内统一。各州、市、县、区要对本地依法依
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实施清单要素统
一工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制定政务服务地方标准。在国家出
台政务服务有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政
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等地方标
准。（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
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4. 严格规范审批服务行为。严格按照云南
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

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严
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
度。编制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
程序清单，明确办结时限并向社会公布。（省直
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推进审批监管协同。各地各部门要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
则，进一步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
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
地区，要厘清审管边界，加强审管联动，完善监
管规则，建立健全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政务
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
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应将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
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省直有关部门、中
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6. 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各地各部门要
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
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云南
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技术性服务事
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建设完善全省中介服务
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集中公开服务
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
要素。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
资质动态管理机制，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
长等问题，破除市场垄断和利益关联，坚决整治
“红顶中介”。（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
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全省综合性政
务服务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
（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
服务站。制定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

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整合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确实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划分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咨询导办区主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含老年人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综合办事区主要设置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和“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自助服务区集中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终端办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参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设置相应窗口提供服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窗口服务行为。进一步加大综合办事窗口委托、授权工作力度，全面清理进驻部门和事项“明进暗不进”，进驻事项一律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和出件。在市场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率先推行“收件即受理”，充分授权综合办事窗口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健全“首席事务代表”制度，综合授权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由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优化网上办事指南和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辅助在线办理，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

就能办”。持续推进各级政府网站、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的长者模式、语音辅助、自主配色等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同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全面推广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并行提供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的，可以引导和帮助其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但不得强制要求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数据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规范评估评价。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各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自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要加快改造并接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评价页面开展评价，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全面推行动态二维码扫码评价，持续优化评价方式方法，科学引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13. 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升级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端、畅通业务办理端、整合制证出件端，实现系统互联互

通、业务协同办理、数据闭环流转，提高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加快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迭代升级，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快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在交通出行、旅游住宿、办事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推出“亮证扫码”等快捷应用。依托第三方平台渠道优势，在确保安全可控前提下，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梳理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中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适合集成化办理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形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加强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完善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业务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对接方式、流转程序等内容。持续拓展西南地区、泛珠三角等区域“跨省通办”事项覆盖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进一步打破政务服务地域限制，探索在滇中城市群等区域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互办、结果互认、证照互发工作机制，助力区域协调发展。（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广政务服务“免证办”。全面开展证照梳理，加快实现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建立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规则机制，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采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健全完善基层帮办代办员制度，推广上门服务 and 自助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统一受理系统在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应用，整合公安、税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单一功能的自助终端，推动集成式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打通基层办事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地图，融合办事窗口和自助终端地理位置信息，根据办事需求智能推荐最佳办理方式、规划最优办事路线，打造城市“15分钟办事圈”。（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行政务服务“承诺办”。深入推进“减证便民”，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免于提交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或强制要求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

制方式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并作出承诺的，一律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进一步拓展告知承诺制应用领域，制定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容缺受理服务机制，梳理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必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广政务服务“智慧办”。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规范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实现“一码办事”。分类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加快建设全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在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优军服务等领域，推进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个性化精准服务。在设立登记、信息变更、换证补证、延续注销、参保登记等场景，探索推行智能审批，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秒批秒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和缴税、缴费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充分依托和整合社会资源解决办事企业和群众的“停车难、停车贵”问题。依法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免费寄递服务，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推行延时错时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灵活的办事时间选择。（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

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21. 统筹全省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验收把关，能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有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的，要把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成使用的，有关部门要明确时限，按要求完成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未按时完成的，次年不再安排运维经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平台公共支撑。加快推进全省政务云和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支撑。充分发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作用，升级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规范电子印章制发核验和用印，推行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能实现电子档案管理的，不再要求必须提供纸质档案。（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数据共享和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设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加强全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向上推动与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深度对接和数据共享，向下加快实现数据回流基层，横向强化与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融合对接和数据共享，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省数据共享，不断提升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强化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

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安全
管理主体责任和分级分类保护规定,做好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扛牢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组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和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地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行业系统本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体系建设。省政府办公厅要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全省政务服务体系,组织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标准实施、指导监督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快建设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力支撑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本地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本地政务服务事项梳

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将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购买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依法依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满足综合窗口服务需求,并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开展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加强培训管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部门派驻人员原则上在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派驻期间实行双重管理,派驻部门负责其编制、职级、待遇等,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其日常管理和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持续强化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力量配备。

(四)加强法治保障。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加强督查考核。省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综合督查与政务服务工作考核,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确保本方案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六)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对关联性较强的政策要一并解读。加强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展成效与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滇中引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2〕65号

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滇中引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滇中引水二期工程涉及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晋宁区宝峰街道；玉溪市江川区星云、宁海街道，澄江市凤麓、龙街街道和右所、路居镇；楚雄州元谋县凉山乡，禄丰市一平浪、和平镇和高峰乡；红河州蒙自市观澜、文萃街道；大理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洱源县右所镇等征地红线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滇中引水二期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云南省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经党中央批准设立，由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市场监管局承办，授予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质量管理领域最高荣誉。

前款所称组织，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

第三条 设立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旨在宣传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推动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激励和引导全社会持续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加

快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四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包括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评选周期为2年。

第五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好中择优的原则。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成立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担评选、表彰的组织工作，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云南省人民政府质

量奖评选规则、评审规范等;

(二) 建立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

(三) 组织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

(四) 组织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经验及工作成果。

第七条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届评选工作需要,组建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当届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直有关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质量领域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职责:

(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和个人情况,组织成立评审组,对评审专家(评审员)进行培训;

(二) 组织开展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形式审查、资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有关工作,出具相应环节评审报告;

(三) 根据各环节评审情况形成综合评审报告,提出拟表彰组织和个人建议名单。

第八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内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培育、指导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九条 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第十条 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连续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导向和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安全、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二)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且有效运行1年以上;

(三) 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社会贡献突出。

从事生产、服务经营活动的组织,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近3年未发生经营性亏损;非经营性社会组织 and 公共服务组织,其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第十一条 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事质量或质量有关工作5年以上;

(二) 有强烈的质量意识,积极组织或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有效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在质量管理或实践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对提高本组织、本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等作出突出贡献,具有体现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

(三)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和失德失范行为。

第十二条 每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评选活动,由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向社会发布通告或通知,明确告知有关事项,并做好组织、宣传、动员等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评审规范有关要求自我评价,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

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需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推荐意见。

个人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由所在单位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可以向下列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一）所在地质量强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市市场监管部门）；

（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组织和个人所在地质量强州、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机构），应当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初步核实，出具推荐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推荐机构上报的组织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应急管理、统计等部门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形成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未被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评审委员会向推荐机构书面告知理由。

第四章 评审与表彰

第十七条 进入受理名单并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范组织评审。

评审包括材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3

个环节。

材料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成立材料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提出进入陈述答辩环节的组织和个人建议名单。

陈述答辩：评审委员会组织成立陈述答辩专家组，组织开展陈述答辩，形成陈述答辩评审报告，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组织和个人建议名单。

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成立现场评审组，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综合材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情况，形成当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报告，提出拟表彰组织和个人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建议名单进行初审，形成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初审名单，反馈推荐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对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初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明。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方式，并提供身份证明；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依据及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二十一条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明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二条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受理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者，同时通报被异议的组织或个人以及有关推荐机构。

与异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三条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示情况，形成当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表彰组织和个人候选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投票产生当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拟表彰组织和个人名单，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当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拟表彰组织和个人，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以省人民政府名义进行表彰，授予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并对获得表彰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评审员、评审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申报组织和个人可以对与本组织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员、评审工作人员提出回避要求。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机构和人员，必须严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申报组织和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使用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标志开展宣传时应注明获奖届数。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不得将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出借证书、奖牌，或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标志。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奖牌、证书、标志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授予称号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严重违法违纪情形的，由省市场监管局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并向社

会公开，自撤销称号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与申报评选，撤销情况向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经核实后由省市场监管局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回奖金，并向社会公开，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该组织和个人的信用记录，由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自撤销称号之日起10年内不得参与申报评选，撤销情况向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三条 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本地、本行业获奖组织和个人质量管理模式、典型经验、工作成果的宣传推介，充分发挥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依法设立本级政府质量奖。

第三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致力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经验，并为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评选表彰及组织宣传推广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保障，由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年度经费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25日起施行。2016年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50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推进 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稳妥推进云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王予波 省长
副组长：张治礼 副省长
孙 灿 省政府秘书长
成员：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毛海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寇 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尹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王云霏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全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研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全省国家公园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国家公园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予波 省长

副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

孙 灿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杨榆坚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朝文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唐曼蓉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张 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卫 星 省民政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胡朝碧 省水利厅厅长

赵国良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杨 沐 省外办主任

卢文祥 省能源局局长

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黄云波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彭 斌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齐兴彬 省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

杨 敏 省康旅集团董事长

周 杰 中科院昆明分院院长

史永林 国家林草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专员

周红斌 国家林草局西南调查规划院院长

江 华 玉溪市市长

洪维智 保山市市长

张文旺 楚雄州州长

王 刚 普洱市市长

刀 文 西双版纳州州长

陈真永 大理州州长

李文辉 怒江州州长

张卫东 迪庆州州长

杜建辉 临沧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万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曹永恒、省林草局副局长王卫斌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省国家公园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全面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国家公园建设有关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协调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 建立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有

关部门、单位的人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二) 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位副厅级领导及 1 个专门业务处室负责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有关工作，并指定 1 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

路法，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加强工作调度和服务跟进，建立双月调度、通报制度，随时掌握国家公园建设工作进程，及时通报情况、交流经验、校正方向，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6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 号)，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全省消费加快恢复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促进消费有序恢复

(一)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落细落实“严防外传”要求，落细落实“四个精准”防疫措施和“五个不得”、“九不准”防疫要求，确保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

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坚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稳定和扩大消费，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式防控。常态化防控地区要保障城乡居民区域内短途合理流动和正常消费活动，积极提供非接触、少聚集的消费项目和社会服务，便利居民“家门口”消费。（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以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扶持政策，加快兑现减税降费、物流保通保畅、推动企业复工达产等政策，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健全生活物资运输保障体系，建设并用好应急物资运输中转接驳站。完善城市封控管理等突发状况下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预案，对生活物资保供企业实施精准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完善生活物资跨部门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在突发疫情、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充分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加快回暖。落实好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用电成本、金融信贷支持等纾困扶持政策。加大文化和旅游促消费力度，组织开展“七彩云南等你来”、“云南人游云南”等活动。鼓励旅游景区（点）、各

级各类文艺剧团、旅游演艺企业等，采取团队游客、中小學生优惠票价，老年人、残疾人减免票价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高标准策划旅游宣传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振餐饮消费。鼓励餐饮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推出新菜品、开展夜间经营、融合线上线下发展。支持餐饮企业整合餐饮产业链的优势资源，强化网上营销、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预制菜等餐饮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品牌餐饮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到景区、社区、商圈开店设点以及到省外拓展市场。（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汽车消费。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在公共出行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垃圾转运车清洁化替代。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鼓励州、市和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消费者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等具体措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家电家具消费。组织开展家电家具下乡和乡村家电家具家装购物节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消费券、满减等让利促销活动。鼓励州、市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以及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指导重点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实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和促进销售政策，支持指导州、市和房地产企业、行业协会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适时举办线上线下各种形式的房地产展示交易会。鼓励商品房库存量大、去库化周期长的城市，采取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挖掘假日消费潜力。以节兴市，分时段举办消费促进月、暑期促销、中秋国庆促销、迎春购物月、网上年货节、云南名特小吃节。鼓励州、市整合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资源，开展“彩云”系列消费券发放活动，组织商超、餐饮、住宿等企业开展“云集好物”系列促销活动。（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支持企业提供“线上超市”、“网上餐厅”、“线上家政”等各类生活服务。创新开展“数字消费季”、“四季云品·一月一品”系列活动，充分释放数字消费潜力。协调开放公共服务空间，支持无人便利店、智能零售柜等加快布局高校、体育场馆、公园、地铁、医院、广场等公共场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消费增长新空间

（十一）扩大健康养老托育消费。开展“健康消费惠民活动”，扩大防疫用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和功能型健康保健品消费。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加大国产医疗设备推广力度。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实施云南惠老阳光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十五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鼓励连锁经营，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发展体育消费。鼓励发展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打造居家式健身产业，提振体育消费市场。支持体育社会

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露营等活动，联动契合活动主题的品牌生产商、经销商配套开展促销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开办足球场、篮球馆、羽毛球馆、健身房、全民健身中心等场所，开发在线健身课程。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增强体育消费对旅游、酒店、餐饮、购物等的撬动作用。（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家政消费。鼓励家政企业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鼓励家政企业开展网上招工、网上面试、网上签约。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发展“夜经济”。鼓励商贸企业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允许在夜间特定时段设置外摆位，适度延长重点商场、超市周边公共交通运营时间，活跃夜食、夜购、夜娱、夜展、夜健等夜间消费业态。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会展经济发展。强化南博会、商洽会龙头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州、市培育和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的特色会展活动。鼓励开展县域会展活动，培育推广当地优质特色商品。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品牌展会、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绿色消费发展。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等创建，组织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绿色商场评审认定。加大绿色消费宣传推广，引导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绿色建材、低碳节能产品等绿色消费品。鼓励采取消费补贴、积分奖励、定点售卖等方式引导绿色消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

广智能回收终端，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业态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农村消费持续升级。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等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鼓励发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子商务、社群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和农民就地创业创新。支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文旅业态，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吃住行游购娱”或“一日游”等消费产品，推动农商文旅消费集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培优扶强商贸企业。择优对全年销售额增量排名前列及新入库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为企业法人，生产企业实行产销分离。挖掘培育老字号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网络适销产品和旅游纪念品、伴手礼等文创产品，支持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建设消费新载体

（十九）打造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昆明建设立足国内、辐射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州、市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边境特色消费城市，推动瑞丽、河口、勐腊（磨憨）等地打造集商业中心、批发市场、免税购物等多元化、多层次、全生态的消费场景。加大品牌新品首发活动和首店落户支持力度，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支持州、市加快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提升服务环境。（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快城市商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菜市场、社区食堂、美容美发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药店等进社区，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发挥连锁经营在扩大商品服务有效供给中的作用，开展连锁经营建设试点，提升连锁经营发展水平。实施步行街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打造形成一批人气旺、特色强、有文化底蕴、业态丰富、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步行街。（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引导州、市采取规划引领、设施改造、品牌集聚、业态优化等方式，打造形成一批品质化、精细化、差异化的特色商圈。鼓励引进国内国际专业平台与商圈深度合作，提升商圈运营水平。鼓励商圈内的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性消费场所转型，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打造口岸特色消费街区，提升口岸商业设施服务功能，将沿边开放优势转化为消费优势。（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持续推进网络消费。在电商平台开设“云品乐购”专区，组织商家持续开展系列促销活动。支持举办“电商主播大赛”，加强电商人才培育，促进直播电商发展。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等模式，满足消费需求。（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城乡商业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站、村村有连锁便利店并通快递。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统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县域商业建设示范试点。（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

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提升消费能力

(二十四) 增加就业收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青年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七彩云南”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农村居民持续增收3年行动计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技能云南”行动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消费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优化消费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对居民购买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优惠信贷支持。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以及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用赠送抵扣券、分期免手续费、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鼓励金融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行商贸、文旅、体育等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等群体基本生活消费。加大对困难群众兜底性保障力度,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有效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并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在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向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切实保障基本生活。(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居民消费环境优化

(二十七) 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虚假宣传、

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机制。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强文旅、养老托育等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消费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强化消费要素保障。优化消费有关用地用能支持。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推行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证照办理。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有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要充分发挥省级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积极推动已出台的助企纾困、促消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各地、有关部门要扛牢压实责任,把握好政策时效性,尽快细化配套方案和措施,明确适用范围、申报流程、材料清单、业务办理人员信息等;要强化既有资金统筹,对各项政策所需必要经费采取优化支出结构方式予以保障;要注重实效,及时跟踪总结,落实情况每季度末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附件: 2022年云南省促消费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2年云南省促消费重点任务清单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任务分工
一、全力稳住传统消费	(一) 统筹省级财政资金1亿元发放“彩云消费券”，鼓励州、市统筹本级资金，结合地方特色发放消费券。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整合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企业等资源，组织商超、餐饮、住宿等行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举办首届“彩云购物节”系列促消费活动。	省商务厅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筹省级财政资金4000万元，支持州、市对全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量排名靠前及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奖励。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州、市开展连锁经营建设试点，对综合排名第一、二、三、四名的州、市分别给予8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资金支持，培育一批规模大、网点多、实力强的连锁经营企业。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实施步行街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对经考核评价确定为省级示范步行街的给予200万元资金奖励。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对注册完成10万家以上网商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次年网商主体增长10%以上的继续给予办公场地和运营孵化支持。对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年新增2家以上网络零售入库企业，且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规模及增速明显提升的县，在绩效评价时增加其权重分值，并在开展分类处置时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统筹省级财政资金1600万元开展网络销售竞赛，对实物商品网络交易额满足相应条件的企业按梯度给予奖励。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生鲜电商等新模式，评选出5个优秀直播电商基地运营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发展新型消费	(八) 在电商平台开设“云品乐购”专区，组织各类企业入驻专区，开展“四季优品·一月一品”网络促销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合作平台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滇开设独立法人企业或品牌首店且符合条件的，按照核定投资额（装修、房租等费用）的50%给予奖励，其中国际品牌最高给予200万元、国内品牌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滇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大型新品发布活动的，按照宣传推广总费用的50%，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在有条件的地铁站内“一站一策”打造一批商业小店，引入便利店、咖啡店、奶茶店、甜品店等消费业态，对店面租金首年减半收取。	昆明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积极鼓励服务消费	(十一) 开展“七彩云南等你来”、“云南人游云南”等活动，发放2亿元文旅消费券、1亿元自驾游电子消费券。积极鼓励学校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认定一批云南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对列入国家和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的城市给予资金支持，其中对国家级试点省会城市给予500万元、国家级试点非省会城市给予300万元、省级试点城市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力促进大宗消费	(十三) 对成功引进展会、创办展会、举办展会、赴境内外参加展会，且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奖励。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统筹省级财政资金5000万元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个人给予最高5000元补贴。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的家电下乡活动按场次给予补助，对组织活动力度大且年度销售额增速较快的家电企业给予奖励。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鼓励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成品油消费券发放等让利促销活动，扩大成品油消费。	省商务厅负责。

备注：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支持措施条款或性质类似条款的，不予重复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 互通互认 15 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6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15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 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 15 条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 号）和《关于做好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2022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互通互认，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强化国家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应用。严格落实电子证照应用业务、数据、技术、管理、安全等国家标准，细化电子证照签章、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规范和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领域的使用规范。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签发规则，推动身份证、

户口簿、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职业资格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学历学位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全面实现标准化。建立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动态更新，满足各地、有关部门电子证照应用需求。依据国家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制定我省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推动政务服务办件归档移交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档案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二) 加快存量证照标准化改造。参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的证照类型清单, 遵循国家标准对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存量证照实施标准化、数字化改造, 并全量汇聚至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库, 确保“应归尽归”, 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依托省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 同步做好归集证照涉及印章的采集及备案工作, 确保电子证照的电子印章加盖全覆盖。(责任单位: 省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3年6月底前)

(三) 推进增量证照标准化制发。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托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 推进增量电子证照标准化、电子化、常态化制发(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制发的除外)。不具备标准化制发条件的,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 使用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制发。具备标准化制发条件的, 由部门证照系统制发证照, 并与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打通, 通过调用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发布的标准化制证接口, 实时将证照数据归集至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库; 证照信息发生变更的, 由部门证照系统同步更新至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库, 确保数据一致性。(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 着力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按照“谁制发、谁校核”原则, 由证照制发部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电子证照制发有关办法, 负责对已制发电子证照的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内容进行校核及纠错工作, 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省平台及其移动端、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 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二、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五) 拓展个人电子证照应用。推动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老年人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医保电子凭证等电子证照, 在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看病就医等应用场景充分应用, 每类电子证照推广不少于2个应用场景。(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六) 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取水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等电子证照, 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充分应用, 每类电子证照推广不少于2个应用场景。(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七) 推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依托省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 聚焦社会多样化需求, 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

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确保个人身份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电子证照制发部门应定期发布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应及时发布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八）探索电子证照创新应用。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依托省平台建设用户专属空间，构建企业和个人数据档案库，推进电子证照扫码亮证、一键授权、一键复用等“免证办”应用，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支持各地探索以电子社保卡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城市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同城待遇”。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九）深化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拓展省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渠道，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推进电子证照线下套打适配开发改造，并在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集成应用，确保证照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出证“所见即所得”。推广电子证照“可信二维码”在线上线下关联、核验、复用等方面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

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十）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统筹协调电子证照应用互通互认工作，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制定完善电子证照跨地区互通互认工作流程，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归档保存和移交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权责清晰。制定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印章制发主体、制作标准和应用规则。（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一）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库是全省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统一数据源。各地、有关部门通过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获取电子证照数据，推进证照数据供需对接和电子证照全省互通互认，并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向上联通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受理服务系统，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受理服务系统联通国家部委和其他省市有关电子证照系统。各地、有关部门，企业和群众，需要跨省获取电子证照的，均依托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获取有关数据。通过省平台获取的其他省市电子证照数据，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作为跨省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支撑保障

(十二) 提升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共享复用能力。升级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资源编目、注册、挂接、订阅、发布等功能,完善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外标准化服务接口,确保各地、有关部门按需订阅有关接口获取电子证照或电子印章数据。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三) 提升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支撑保障能力。强化省平台对部门业务系统制证、发证、持证、用证、共享、归档保存和移交等环节提供全流程支撑,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生成、签发、预览、下载、加注、核验、追溯等电子证照公共接口服务。按照“谁制发、谁核验”原则,省平台负责提供省内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服务,并通过代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接口,提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和省外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数据流转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 提升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完善省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在线印章申请备案、在线续期、统计分析、痕迹追溯等功能,对外提供电子印章加盖、电子材料加注、验章验签等电子印章公共接口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省、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建设形成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开展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社会化应用。(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五) 提升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和监管能力。加强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提升电子证照系统追踪溯源和精准授权等能力。对共享的电子证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企业和群众身份认证支撑,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制作生成过程中的造假行为,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有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各州、市要加强对本地电子证照应用和跨地区互通互认工作统筹,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加强经费保障,扛牢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和跨地区互通互认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以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为目标导向,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省政府办公厅将把各地、有关部门落实情况,纳入全省年度政务服务工作综合绩效考评,强化监督考核。

附件:云南省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2022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云南省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 跨地区互通互认 2022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1	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完善我省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工作流程，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权责清晰	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持续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信息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应归尽归”原则推进电子证照信息全量汇聚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证照制发部门负责对已制发电子证照的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内容进行校核及纠错工作，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信息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标准和应用规则，完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印章制发主体、制作标准和应用规则	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	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梳理，并持续更新
7	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签发规则，推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职业资格、不动产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学历学位证、结婚证、老年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全面实现标准化	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州市、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更新
8	推动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取水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资质证书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在招投标、信用查询、投资审批等服务领域的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	依托国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系统，推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明确身份证电子证照制发相关办法，开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试点。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	省公安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1	推动电子驾驶证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应用和互通互认	省公安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12	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3	推进政府部门间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加强与公安、海关、海关、税务等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	省公安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4	推进社会组织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探索将社会组织电子证照纳入社会化应用体系	省民政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5	加快推进新申领的结婚(离)婚证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生成并汇聚到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	省民政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16	完成省政务服务系统印章管理系统与财政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推动财政电子证照系统签发全国统一标准及样式的会计凭证电子证照，并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证照的查询、下载和二维码扫描查验服务	省财政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17	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善电子社保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功能，取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纸质材料的邮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底前完成
18	指导各地深入推进以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积极推动人社、政务服务、就医购药、惠民惠农、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居民服务领域开展“一卡通”应用，支持各地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实现“一码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并持续推进
19	推进职业资格电子化应用，实现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下载、查询、核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电子证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0	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生育保险登记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医疗保障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1	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化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并在教育、民生、金融、用电等领域推广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2	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在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推进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3	推动我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与交通运输部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电子证照可跨地区使用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4	推动电子证照在对外投资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	省商务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5	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6	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应用，推出“出生一件事”联办，通过“掌上申请、刷脸认证、一网通办”等模式，提升群众信息化建设获得感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27	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具备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服务等能力，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信息，为各领域应用系统提供支撑。以电子营业执照信息为支撑，为各领域应用系统提供支撑。以电子营业执照信息为支撑，为各领域应用系统提供支撑。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28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的原则，提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区域、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互认互信互用，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区域、跨系统互认互信互用，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区域、跨系统互认互信互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9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区域、跨系统互认互信互用，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区域、跨系统互认互信互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0	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个人就医购药领域应用，实现全国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持使用占比不少于90%	省医保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1	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支持扩大医保电子凭证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支持扩大医保电子凭证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事项中的应用。	省医保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2	扩大医保电子凭证在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就医全流程的推广应用	省医保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3	依托全国烟草专卖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在各生产经营单位、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各类主体之间的验章验签、互信互认	省烟草专卖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4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签发的国家局高频涉企证照电子化	省药监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35	依据国家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制定我省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电子化	省档案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二季度 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2〕4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2 年二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2 年一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2 年一季度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中，除迪庆州“迪庆文旅局”快手号未整改外，其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2 年二季度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全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 292 个，普查发现 3 个政府网站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8.97%。

（三）2022 年二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共检查全省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 4129 个，发现 12 个不合格（因出现单项否决指标有关情形判定为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9.71%。其中，政务微信公众号 2872 个，发现 5 个不合格，合格率为 99.83%；政务微博 677 个，发现 2 个不合格，合格率为 99.70%；政务今日头条号 173 个，发现 1 个不合格，合格率为 99.42%；其他类型政务新媒体 407 个，发现 4 个不合格，合格率为

99.02%。

二、存在问题

（一）基础管理方面。有些单位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基础管理工作不重视，网站和新媒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后没有及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和“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进行动态更新。本次抽查发现有 19 个政务新媒体已通过第三方平台申请注销成功，但在报送系统中仍显示为正常运行状态；有 20 个政务新媒体在报送系统中填写的账号名称与实际账号名称不一致；有 8 个政务新媒体在报送系统中填写的账号文章 URL 链接不准确；有 2 个政府网站在报送系统中填写的信息不准确。

（二）运维保障方面。有的政府网站功能不完善、搜索不可用；有的政府网站未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做好内容建设，存在页面未规范使用网站域名和网站名称等问题；有的政府网站日常巡检流于形式，反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和空白栏目；有的单位没有及时查核、整改网民指出的网站问题，导致“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留言办理超时。

（三）信息发布方面。部分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材料发布不及时，没有在政策文件公开后及时发布有关解读材料。同时，还存在解读形式单一、解读材料无实质性内容等问题。有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没有及时转载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政务信息，有的对发布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信息内容出现错误表述。

三、工作要求

(一) 开展1次自检自查。各级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逐项逐条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迅速对所管理的政府网站开展1次自检自查,全面查找网站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决杜绝单项否决情况发生。对于能够及时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问题要列出清单、细化措施、明确责任,限时完成整改。各州、市(汇总行政区域内各政府网站情况)和省直部门自检自查情况于2022年7月15日前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 持续规范日常管理。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和“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新完善,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审批、备案等制度,严格开办、关停、注销、变更等程序。要高度重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留言办理机制,按照规定时限办结网民留言。

(三) 持续强化信息发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调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积极转载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政务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形成传播合力。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

审核制度,避免出现转载或发布信息出错等情况发生。

(四) 持续加强政策解读。除持续做好文字、图表、动漫等形式的政策解读外,还要积极探索更能助力政策意图精准传递的解读新形式,避免“为解读而解读”、解读形式单一枯燥、以新闻报道稿件充当解读材料等情况,确保政策解读规范有序、及时透彻。同时,要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页面的相互关联,不同类型的解读材料以关键词区分标注,便于公众快速查阅。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改工作,于2022年7月8日前将整改情况(含电子版)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62667;传真:0871-63609686;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 附件: 1. 2022年二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 2022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
3. 2022年二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4. 2022年二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年二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州、市/省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问题网站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52	0	100%
昆明市	58	0	100%
昭通市	15	0	100%
曲靖市	20	0	100%
玉溪市	13	0	100%
保山市	13	0	100%
楚雄州	29	0	100%

州、市/省直部门	在运行网站数量	问题网站数量	合格率
红河州	14	1	92.86%
文山州	10	0	100%
普洱市	12	0	100%
西双版纳州	5	0	100%
大理州	15	0	100%
德宏州	6	0	100%
丽江市	9	0	100%
怒江州	6	0	100%
迪庆州	5	2	60%
临沧市	9	0	100%
滇中新区管委会	1	0	100%
合计	292	3	98.97%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6月6日

附件2

2022年二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抽查情况

州、市/省直部门	抽查政务新媒体数量	问题政务新媒体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154	3	98.05%
昆明市	716	0	100%
昭通市	372	1	99.73%
曲靖市	225	0	100%
玉溪市	220	0	100%
保山市	320	0	100%
楚雄州	110	0	100%
红河州	334	1	99.70%
文山州	116	0	100%
普洱市	273	1	99.63%
西双版纳州	144	0	100%
大理州	237	0	100%
德宏州	176	0	100%
丽江市	195	4	97.95%
怒江州	172	0	100%
迪庆州	130	2	98.46%
临沧市	235	0	100%
合计	4129	12	99.71%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6月6日

附件 3

2022 年二季度普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州、市/省直部门	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存在问题
1	红河州	红河县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	5325290003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2	迪庆州	迪庆藏族自治州 教育体育局	5300000068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3		香格里拉门户网	5300000025	空白栏目超过 5 个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

附件 4

2022 年二季度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州、市/省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标识码	存在问题
微信公众号				
1	昭通市	威信县零工市场	530629M001WX0038	内容不更新
2	红河州	蒙自市政务服务中心	532503M004WX0002	内容不更新
3	普洱市	景东警方	530823M004WX0002	内容不更新
4	丽江市	丽江住建	530700M001WX0002	内容不更新
5	迪庆州	德钦县水务局	533400M018WX0001	内容不更新
新浪微博				
6	丽江市	丽江市大丽高速公路 交通警察大队	530700M008XL0004	内容不更新
7		玉龙县旅游局	530721M023XL0002	内容不更新
今日头条				
8	省信访局	云南省信访局	530000M034JR0001	内容不更新
企鹅号				
9	省公安厅	云南禁毒	530000M026QE0002	内容不更新
大鱼号				
10	省卫生健康委	人口计生协一家亲	530000M019DY0001	内容不更新
抖音号				
11	丽江市	丽江古城农业	530702M014DY0002	内容不更新
快手号				
12	迪庆州	迪庆文旅局	533400M014KS0001	内容不更新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6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拟于2022年9月3—10日在玉溪市举行。为切实做好赛事组织筹备有关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和良辉 副省长
副主任：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力 玉溪市委书记
江华 玉溪市市长
赵正富 省残联理事长
杨中华 省体育局局长
委员：刘绍鸿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邹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江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白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向明 省应急厅副厅长
杨晓源 省审计厅副厅长

伍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赖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高利生 省残联副理事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潘玉良 玉溪市委副书记
梁栋 玉溪市委宣传部部长
段登位 玉溪市委常委
王志华 玉溪市委秘书长
刘刚 玉溪市委副书记
各代表团团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利生、张晓憬同志兼任。组委会其他有关工作机构设置及组成人员配备经组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组委会名义另行发文。

组委会副主任、委员如有变动，由委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全省持续推进“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但未批先建、无规乱建、超标准随意建设等情况依然存在。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秩序，解决“该不该建”、“在哪里建”、“怎么建”等问题，引导农村有序建房，维护农民建房合法权益，避免房屋建成后闲置浪费和占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审批渠道，明确办理时限

（一）村民申请。村民有建房需求的，应当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建房申请表），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建房申请。

（二）村民小组讨论和公示。村民小组收到建房申请后，及时组织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提交村民委员会审查；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分设村民小组的，村民可直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代表

会议讨论并在本村范围内公示。

（三）村民委员会审查。村民委员会收到建房申请后，按照《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用地四至、用地地类以及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未通过的，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建房申请后，及时组织联审，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未通过联审的，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通过联审的，按照是否涉及农用地转用2种情形进行办理。

1. 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建房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建房申请表20日内，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通知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公告。

2. 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建房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建房申请表15日内，将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报县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收到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15日内完成审批并通知乡

镇人民政府。取得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乡镇人民政府5日内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通知村民委员会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未取得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乡镇人民政府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乡镇人民政府验收。房屋竣工后，村民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位置等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质量安全要求建房。对符合要求的，自收到验收申请15日内，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不符合要求的，指导督促村民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通过验收的，可向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台账，及时归档保存有关审批资料，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二、严格规划管控，引导集中建设

农村宅基地建房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不得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选址建设。已编制村庄规划的，严格按照村庄规划选址建设；尚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引导集中建设。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农村宅基地建房，按照各地详细规划或管控要求进行审批。

农村宅基地建房要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空闲土地和未利用地等，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要充分考虑自然灾害防治要求，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自然灾害

危险区，以及陡坡、冲沟、泛洪区等灾害易发地段。涉及切坡建房的，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风貌引导，提高居住品质

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对农村宅基地建房的形体、层数、高度、外观立面以及人居环境等提出规划管控条件，引导农村住宅的建设风貌与当地民族特色、乡土风貌、地域特点等协调一致。要积极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鼓励推动规划专业人才下基层、进乡镇、入乡村，深入基层提供村庄规划设计服务。

要按照规划管控条件，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民居建筑通用导则和图集，免费提供给村民选择采用，引导村民按照专业的设计标准建设农村住宅，提高建设水平。新建农村住宅的地基基础、结构形式、墙体厚度、建筑构造等要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建筑施工条件，确保房屋质量符合安全及抗震设防要求。3层及以上新建农村住宅（包括分期建设的住宅）以及经营性的农村住宅，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制定农村民居室室内功能提升技术指南，引导完善卧、厨、卫、厅等居住功能，方便水、电、气、信使用，提升保暖、隔音、防火等性能，规范太阳能安装，使农村住宅逐步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四、遏制违法增量，依法解决问题存量

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属于“顶风违建”，要坚决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曝光一起，依法依规严肃进行查处，加快推进问题整改。要综合运用卫片检查、村组巡查、信访举报等多种手段，定期不定期开展动态巡查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少批多建、

批甲占乙、未批乱建、不按照批准要求建设、私搭乱建等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切实维护农村宅基地建房秩序。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各地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未按照规定时限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7月3日以前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历史遗留问题，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依法依规、稳妥有序、统筹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的地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方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未纳入专项整治试点的地区，要抓紧核准前期摸排成果，完善问题台账。

五、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各级责任

(一) 州、市负总责。州、市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做好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等各项工作。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 县乡抓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宅基地建房的指导和服务力度，细化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巡查、排查等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体系建设，做好村庄规划、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成立联审联批工作组或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划、规定和技术图则，及时对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进行审批，对建房实施全过程监管和服务指导，做到申请审核到场、开工丈量到场、建设检查到场、竣

工验收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受理村民的建房申请。要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协管员机制，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房屋安全问题。

(三) 村级发挥主体作用。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要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的核实、讨论、公示等要求，确保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强化村规民约的监督约束作用，有条件的地区要安排专人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农村宅基地建房违法违规行为。认真细致开展群众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六、健全工作机制，坚决稳妥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省级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定期会商、检查核查、违法处置、联合监督、信息共享、通报问责等工作推进制度，强化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各项工作。要建立从村民小组到省级联席会议机制，自下而上的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报告制度，重点报告违法违规建设情况，一级对一级负责；建立从省级联席会议机制到村民小组，自上而下的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动态巡查制度，一级追究一级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农村宅基地建房政策要求，态度坚决、及时查处整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问题，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讲究方式方法，稳妥解决，不搞一刀切、简单化。

省农业农村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省自然资源厅要指导各地编制好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明确规划管控要

求，按照“实报实销”要求，保障农村宅基地合理用地需求；将2020年7月3日以及最新遥感影像资料全面、准确、免费提供各州、市、县、区使用，并定期更新，方便各级准确判断农村宅基地建房是否违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制定农村宅基地建房的工作指引和负面清单，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民居建筑通用导则和图集，对农村住宅设计、建筑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指导。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有关工作。

七、严肃追责问责

在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中责任不担当、工作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动态巡查发现的问题与下级报告情况不一致的，或动态巡查发现下级隐瞒未报的，严厉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严禁党员、公职人员、村干部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或超占、多占宅基

地建房。对违法违规建房的当事人以及有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农街道、农场社区等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建房办理流程图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 《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22〕3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2021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政策措施，要求全面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知

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结合云南省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废止《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2号

各州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动
员处：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
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
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
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云南省实
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
《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
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
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
级财政用于落实云南省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

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
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
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
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
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

的普通本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国有企业举办的普通高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时下达学生资助资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各地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类别、资助面、资助标准、分担比例、分配因素等基础数据，编制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相关资金包括计提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相关认证工作，协助办理退役士兵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云南省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包括：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

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云南省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免学杂费、国家助学金。各项政策具体范围和标准详见附表。

上述各项资助标准将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结合云南省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各级财政分担。具体如下：

（一）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担。

（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照 8:2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省财政与州、市财政分四档按照比例分担，具体为：第一档昆明市，省级分担 20%；第二档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 5 个州市，省级分担 70%；第三档昭通、保山、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丽江、临沧 8 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 3 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 85%；第四档怒江州、迪庆州，

省级分担 90%。

(四) 本专科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中等职业教育省政府奖学金、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拨付。省级依据上年度数据预拨本年度第一批资金,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对各地各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清算, 再依据清算结果下达本年度第二批资金。各地各省属学校应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资金支出和结余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教育部门主管学校报送至省教育厅, 技工学校等人社部门主管学校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 对基础数据、年度预算编报、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各地各校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中的受助学生数据将作为下达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于虚报、漏报、迟报受助学生信息导致预算编制不实、资助资金下达不准确的, 由各地和各有关学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根据不同类型的资助项目,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等。各级教育、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学校应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配合审计部门, 做好学生资助资金专项审计, 将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学校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公民办学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造成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不及时、不足额、不精准, 侵害学生利益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因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挪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混乱等原因造成学生资助资金安全风险的, 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学校由学校及其投资人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依据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意见, 各级财政可暂缓拨付学生资助资金, 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及时足额将资助资金拨付到位, 必须专款专用, 专账核算, 严禁滞拨、缓拨、空拨资金, 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需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需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民办学校需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十四条 各项国家级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应用、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各项省级学生资助政策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州市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级部门备案；各省属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提取部分学费用于专项助困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06〕12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5〕36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8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云南省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和标准（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2〕63号

王旭斌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2〕64号

王 迅 任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英翔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 锋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杨勤娟 任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叶智勇 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2〕65号

纳瑞华 任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

云政任〔2022〕66号

刘宗立 免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孙海清 免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徐昆龙 免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王晓萍 免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李松 免去昆明医科大学校长职务，保留正厅长级待遇；

李燕 免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卢宇辉 免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罗骥 免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赵龙庆 免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赵昱 免去大理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邓忠汉 免去保山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铁云峰 免去昭通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白应华 免去普洱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云政任〔2022〕67号

吴润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正权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蔡金红 免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慧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正雄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施仲军 免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正彪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夏雪山 任昆明医科大学校长，免去其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贵义 免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陆地 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祁苑红 免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建才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锋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郎启训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熊良林 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狄光智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彦萍 免去大理大学副校长职务；
廖望科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成飞翔 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 伟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侯兴华 任保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饶勋剑 任昭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险峰 免去普洱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祖军 任普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金华 免去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李 辉 免去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2〕68号

胡水旺 免去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2〕69号

高 俊 免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马 俊 任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夏剑锋 免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孟庆红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免去其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 彤 免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丁中涛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免去其大理大学校长职务；
熊 磊 免去云南中医药大学校长职务，保留正厅长级待遇；
郭辉军 免去西南林业大学校长职务，保留正厅长级待遇；
马 力 免去玉溪师范学院院长职务，调云南师范大学工作，保留正厅长级待遇；
卢显亮 免去云南楚雄技师学院院长职务，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孙 勇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从明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其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朱 华 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刘润轩 免去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云政任〔2022〕70号

杨复兴 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退休。